

台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輪流實施要點

(新版) 教師會議 102.09.30 修訂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 本校學務處業務計畫。
- 三、 本校友善校園工作計畫。
- 四、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十月教師會議通過。

貳、 目的：

- 一、 制定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輪流原則，以尊重教師專業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二、 力求教學正常化，促進班務正常推動。
- 三、 落實導師代理之公平性，發揮教育效果。

參、 實施對象：本校專任教師（含長期代理老師）。

肆、 實施類別：

- 一、 短期代理：指三（含）日內。
- 二、 長期代理：指超過三日（不含三日）至三十日止。

伍、 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 具代理導師資格者，不分任教班級，由學務處發通知安排分別抽籤排定代理（含長代及短代）順序，如果未出席者由學務處主任代抽，排定後不得有異議。
- 二、 短代、長代同一輪代理導師皆輪過一次後，則重新輪起，以此類推。
- 三、 如遇長期代理（如婚假、產假、喪假、進修…）情形，該位代理導師長代幾天就停輪短代直到其他輪序追上後再續輪。
- 四、 代理導師職務既經排定，除有正當理由外(須經校長核可)，不得拒絕。
- 五、 專任兼任輔導老師者免輪長代。
- 六、 依每一學年的專任老師人數排定輪序，學年結束後，因應教師職務異動，需再重新排定。
- 七、 代理導師輪序應承續上學期輪流表，新進具代理資格老師則安排於該輪序之後。
- 八、 輪序以自願優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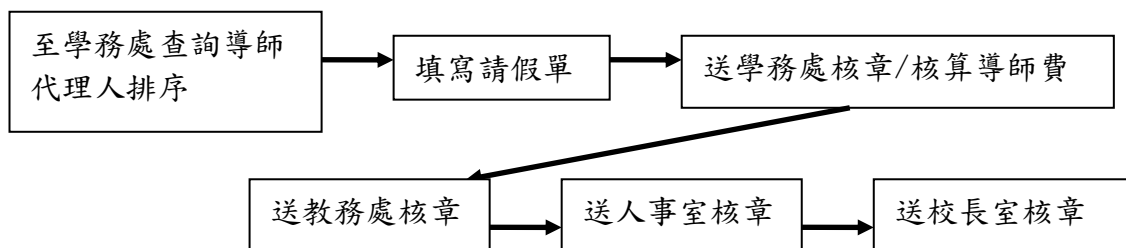
陸、 代理導師資格：本校專任教師、長期代理老師。

柒、 代理導師費用：

- 一、 代理導師費一日為 100 元，未達一日者，給付導師費 50 元。
- 二、 代導師費用於每月中統計一次，送出納組代扣給代理導師。
- 三、 喪假部分依市府規定，不扣請假導師，由市府補助代導費用，依 3000 除以

當月時計天數。

捌、 導師請假流程：



玖、 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業務單位

人事主任

校長